

##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主讲 蔡影

### 【考情分析】

本章历年考试分值不高，题型仅限于单选、多选。2016 年仅考了 1 个多选，2017 年考了 1 个多选，2018 年 1 个单选。2019 年 1 个单选，1 个多选，2020 年一个单选。

### 【教材变化】

1. 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及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 在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中，新增分支机构登记的内容
3. 新增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新增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 【讲授内容】

- 知识点一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知识点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知识点三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知识点四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知识点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2012 年多选、2015、2018 年单选、2019 年单选、多选】

#### （一）概念和特征

|    |  |  |
|----|--|--|
| 概念 | 1. 在中国境内设立，由 <u>一个自然人投资</u> ，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 <u>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u> 的经营实体 |  |
|    | 2. 属于 <u>非法人组织</u>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  |
| 特征 | 出资人  | 是 <u>一个自然人</u> 。该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能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          |
|    | 企业的财产  | 全部归投资人个人所有   |
|    | 责任承担※  | 投资人以其 <u>个人财产</u> 对企业债务承担 <u>无限责任</u>                          |
|    | 性质   | （1）是 <u>经营实体</u> ， <u>不具有法人资格</u><br>（2）可以起字号，对外可以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二）个人独资企业与其他民事主体的区别

##### 1.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区别

|   | 个人独资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
| 出资人不同   | 只能是一个 <u>自然人</u>  | 既可以由 <u>一个自然人</u> 出资设立，也可以由 <u>家庭共同出资</u> 设立      |
|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不同   | 》一般，仅以其 <u>个人财产</u> 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br>》设立 <u>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u> 作为个人出资的，以 <u>家庭共有财产</u> 对企业债务承担 <u>无限责任</u> | 》个人经营的，个人财产承担；<br>》家庭经营的，家庭财产承担；<br>》无法区分的，家庭财产承担 |
| 适用的法律不同   |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   | 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设立                                  |
| 法律地位不同  | 是经营实体，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   | 不采用企业形式   |
| <b>【提示】</b> 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是否进行了 <u>独资企业登记</u> ，并领取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   |   |

## 2.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
| 1. 出资人  | 只能是一个 <u>自然人</u>                          | 两个以上 <u>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u> 共同出资设立             |
| 2. 事务管理 | 可以 <u>自行管理</u> ，也可以 <u>委托</u> 或聘用他人管理     | 可由 <u>全体合伙人</u> ，也可以由委托 <u>一名或数名合伙人</u> 管理 |
| 3. 责任承担 | 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不分离，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 <u>无限责任</u> | 合伙人的财产与合伙企业的财产相对分离，债务清偿 <u>先合伙企业，后合伙人</u>  |
| 4. 名称   | 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 合伙企业的名称要标明合伙企业的类型；如“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         |
| 5. 财产归属 | 由出资人控制，内部机构设置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                  | 归全体合伙人共有                                   |
| 6. 出资方式 | <u>不得以劳务</u> 作为出资                         | 普通合伙人 <u>允许以劳务</u> 出资                      |

### 【知识点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  |
|-------|--|
| 设立的条件 | <p>(1) 投资人为<u>一个自然人</u>。即使以家庭财产投资的，也只能以一个自然人的名义投资；</p> <p>(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p> <p>(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①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必须有出资；②出资数额由投资人申报；③资金来源未作限定；④出资形式未作限定。</p> <p>(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p> <p>(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p> <p><b>【提示】</b>具备上述条件后，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
| 成立日期  | <u>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u>  |
| 设立程序  | <p>(1) 提出申请</p> <p>(2) 工商登记</p> <p>(3) 分支机构登记</p>  |

**【例题·多选题】** 张某从单位辞职后，拟采取个人独资企业形式从事肉类进口业务。下列有关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财产归属及责任承担的说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2019年真题)

- A. 张某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人
- B. 张某以投资到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对独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C. 张某不能以家庭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 D. 张某可以劳务出资
- E. 张某应以其个人财产对独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 AE

**【解析】** 选项 B：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选项 C：个人独资企业可以家庭共同财产出资；选项 D：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知识点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掌握）**

|          |  |
|----------|--|
| 投资人及责任承担 | 1. 原则上，以投资人 <b>个人财产承担责任</b> ；<br>2. 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
| 管理       | 1. 投资人 <b>可以自行管理</b> 企业事务；<br>2. 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b>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b> |

**【2020真题·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出资、权限和事务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可以使用“有限”字样
- B.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
- C.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 D.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对受聘人员职权的限制，可以对抗第三人

**【答案】**B

**【解析】**(1) 选项A：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公司”等字样；  
(2) 选项B：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3) 选项C：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4) 选项D：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的职权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知识点四】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新增）**

|      |   |
|------|---|
| 变更条件 | 个人独资企业人续存期间登记事项 <b>发生变更</b> 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 提交文件 | (1) <b>投资人签署</b> 的变更登记申请书<br>(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 执照更换 | (1)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资人所提交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b>15日内</b> ，对符合条件予以核准的，换发《营业执照》<br>(2) 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变更登记申请，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发给企业 <b>登记驳回通知书</b> |

**【知识点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掌握）**

|         |   |
|---------|---|
| 应当解散的情形 | (1) 投资人决定解散；<br>(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br>(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br>(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解散程序    | (1) 由 <b>投资人自行清算</b> 或由债权人 <b>申请法院指定</b> 清算人进行清算；<br>(2) 自行清算的，在 <b>清算前15日内书面通知</b> 债权人，无法通知的，予以公告。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b>30日内</b> ，未接到通知的在公告之日起 <b>60日内</b> ，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br>(3) 解散后， <b>原投资人对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b> |

|      |  |
|------|--|
| 清偿顺序 | (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br>(2) 所欠税款;<br>(3) 其他债务  |
| 其他事宜 | (1) 清算期间,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br>(2) 在清偿债务前, 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br>(3)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

【例题·单选题】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 下列有关个人独资企业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2019 年)

- A. 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享有的财产权利可以依法转让
- B. 投资人不能委托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
- C.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 D. 投资人对所聘用人员职权的限制, 可以对抗第三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 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所以选项 B 错误。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 没有法人人格。所以选项 C 错误。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以选项 D 错误。

#### 【知识点六】个人独资企业的转让 (新增)

|         |   |
|---------|---|
| 转让条件    | (1) 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 <b>所有权</b> 的, 可以转让或继承<br>(2) 个人独资企业因 <b>转让或继承</b> 致使投资人变化的, 个人独资企业可向 <b>原单位登记机关</b> 提交转让协议书或者法定继承文件, 申请变更登记  |
| 转让内容    | (1) 商号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br>(2) 企业的债权和债务问题  |
| 转让的法律效果 | (1) 企业营业整体转让后, 免除了原企业的偿债义务, <b>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受让人整体继承</b><br>(2) 整体营业转让后 <b>转让人与受让人对原企业</b> 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3) 整体营业转让后, <b>原企业主对原企业</b> 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b>受让人对转让后</b> 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